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規範

比賽名稱：_____

- 一、報名選手確實符合這次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及自行加保之意外險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若競賽規程有要求）。另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 二、報名表須由選手、職員親自簽章（字），簽名時，請先詳閱這次比賽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報名表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報。
- 四、選手未滿二十歲者，可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六、參賽單位暨選手報名資料以系統產出之報名表為依據，報名視為同意本規範，得免送本份個別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規範，因故無法親自於報名表簽字確認，請填本表依序附於報名表後。

選手姓名：_____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參賽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